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蕭文

電話：04-7531869

傳真：7283265

電子信箱：e6300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322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雲服務簡介、補助經費可編列項目參考範例、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學實施計畫書、105年實施方案(共6個檔案)(0322925A00\_ATTCH1.docx、0322925A00\_ATTCH2.doc、0322925A00\_ATTCH3.docx、0322925A00\_ATTCH4.doc、0322925A00\_ATTCH5.xls、0322925A00\_ATTCH7.pdf)

主旨：檢送「105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學校徵選作業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17日臺教資(三)字第1040127351號函辦理。
- 二、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教育部現正結合學術界、縣市政府、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以正導入行動學習之國民中小學為主，申請之學校須先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行動載具與無線網路環境(來源由校方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實施學習階段為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須實施運用行動載具於學習及教學計2學期(104學年度下學期、105學年度上學期)，計畫期程自1

教務處

收文:104/09/22



1040003986

有附件



05年1月至11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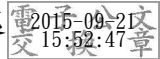
四、105年計畫推動方式、徵選作業與注意事項詳參實施方案，申請學校請事先評估是否具備可實施行動學習之行動載具與網路環境，並於104年10月12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計畫書逕傳至cew6888@gmail.com信箱。

五、預定104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辦理縣內初審作業，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申請資料將以104年10月12日(一)下午5時前最後傳送計畫信箱版本為準。如未能及時傳送或格式不符、上傳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不得進行補件或事後抽換。

六、檢附實施方案等資料，請自行參閱。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